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湘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65.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966,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 18.6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509,62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340,440.28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169,180.7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62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12 万吨 / 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97,680.81 | 88,316.92 |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36 号《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1,365.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 | 建设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 合 计 | |
| 12 万吨 / 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 97,680.81 | 38,656.78 | 12,708.33 | 51,365.11 | 52.58 |
| 合 计 | 97,680.81 | 38,656.78 | 12,708.33 | 51,365.11 | 52.58 |

综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为 51,365.11 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365.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65.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旺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马鞍山华旺”）可以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结算账户。相关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0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509,621.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83,169,180.7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6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全资子公司及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马鞍山华旺等主体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

3、财务部应逐笔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到期后将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财务部应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4、公司应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华旺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华旺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旺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华旺科技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与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旺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正良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1,365.11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365.11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按照拟定的现金管理计划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结算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966,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 18.6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509,62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340,440.28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169,180.7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62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169,180.72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12 万吨 / 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 97,680.81 | 88,316.92 |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现金管理计划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2、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强，为提高效率，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品种与期限。每次购买时由公司财务部拟定方案分别报其管理层审批后组织实施，做好账务处理。

二、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波动受到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理财产品。拟采取措施主要如下：

1、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本次委托理财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0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用途的，未授出的回购股份由公司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 44 元 / 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尚不确定。

除此之外，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如相关股东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既定价格区间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四）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二）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自身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等因素，在遵循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方案拟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方案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触及以下条件之一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股份已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资金总额上限的，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作出有关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本次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回购期限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 回购用途 | 回购资金 4,000 万元 | | 回购资金 8,000 万元 | | 回购实施期限 |
|---|---|---|---|---|---|
| |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用于股权激励 | 909,090 | 0.96 | 1,818,181 | 1.92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用途的，未授出的回购股份由公司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4 元 / 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内，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综合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根据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4 元 / 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18,18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 |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 | |
|---|---|---|---|---|
| | 股份数量(